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本次参与设立标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2、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企业云服务领域进行更加广泛深入的布局，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在投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独特优势，积极寻找和发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成长型企业，，2022 年 6 月 20 日，与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高成华柏”）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及其他配套认购文件，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当前 8 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6,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 15.13%。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重点关注领域包括人力资源、财税管理、企业流程管理、基础设施与安全运维等职能型企业服务；和金融科技、零售科技、医疗科技、地产科技等垂直型企业服务；以及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等领域的创新与成长投资机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QP0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8-03-27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洪婧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54；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洪婧持股 100%

10、登记备案情况：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241

（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URF7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1-11-18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洪婧

7、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82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洪婧持股 80%，郝育华持股 20%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A98ELK2J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12-28

（4）注册资本：4,9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1041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H1KC1X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2-02-09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1040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44105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1-01-31

（4）注册资本：50,1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308 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R0E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5-10-26

（4）注册资本：34,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陶蕾

（6）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1 号房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UEL9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6-11-28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7）经营范围：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丽水娃哈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7NAK5L32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2-04-26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娃哈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2 楼 208-7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述投资参与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高成行至（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FE0AK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01-26

5、基金管理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拟定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8、投资领域：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

9、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1 内 12 单元

10、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2、基金备案编号：本基金尚未完成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为贰拾伍亿圆（小写：￥2,500,000,000 元）。截至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6,100 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亚高成华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5%
2	三亚高成华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	7.41%
3	三亚高成势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00	4.69%
4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54%
5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7.56%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5.1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0.26%
8	丽水娃哈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0.26%
合计		—	—	66,100	100%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八个自然年度届满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个自然年度，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个自然年度。在前述延长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费用、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所规定之其他要求而不时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关注技术创新与企业服务的成长项目与企业。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高成华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六）投资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享有最终的决定权，但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务的行为不应视为其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最终决定。

（七）管理人

管理人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八）管理费

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合伙期限内对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2%，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 365 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管理费为其所适用管理费基数乘以其适用管理费费率，如任何一年适用管理费计算基数、费率不同，应分段、分别计算。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管理费按半年度预先、平均支付，由合伙企业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可使用资金向管理人支付。首个收费期间以首次交割日为起算日并按首次交割日所在半年度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其后于每半年度的首日起算的十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应先于合伙企业的分配收入优先支付。

（九）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并将划分给特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特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高成华松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累积取得分配总额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以下简称“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

3、如有余额，分配给高成华松，直至使高成华松按照本第 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 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 /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高成华松、80%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根据协议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解决争议，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退出机制

除本协议规定而进行合伙权益转让和退伙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退伙。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后续有限合伙人以在本协议后追加签署页的方式加入本协议，自其加入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该有限合伙人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视为其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数字经济在中国和全球加速发展，数智化、国产化、全球化三浪叠加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公司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本次投资标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在投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优势，积极推动寻找和发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成长性项目，加深对相关市场领域的理解和渗透，拓宽公司战略发展的视野，加快公司在企业云服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参与认购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分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 550 万美元（约人民币 3,663.39 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50 万美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子公司利安分销日常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分销于 6 月 17 日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不超过 55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利安分销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1，临 2022-023），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安分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安分销的担保为 3,663.39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336.61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

（三）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五）执行董事：赵伟锋

（六）注册资本：103,083,723 港币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8.87	12,530.83
负债总额	18,176.97	15,815.61
净资产	-3,648.09	-3,284.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264.72	10,471.25
净利润	107.59	265.22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利安分销 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金额 550 万美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利安分销的担保，公司作为利安分销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利安分销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81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4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戈尔”）于近日完成雅戈尔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 47 名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34,162,464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68,324,928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5.00 元 / 股，过户股数为 68,324,928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经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持股计划账户中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个人账户。

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 47 名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34,162,464 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股份总数为 8,350,000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股计划仍持有雅戈尔 34,162,46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4%，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 智能制造 LOW—E 节能玻璃项目（一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的金晶智能制造 Low-E 节能玻璃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详情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2-006 之临时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投产。该项目可生产高性能单银、双银、三银等高附加值的镀膜节能玻璃产品 1000 万平米 / 年，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门窗、工业冷柜、汽车前挡等领域，能够有效降低社会能耗，提高建筑节能效果，改善建筑舒适度。

项目投产后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公司绿色节能产品在营收中的比重，同时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践行《“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为碳中和做出持续贡献的具体举措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3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73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0%；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75,771,29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6/17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281,2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490,000	否	否	2022/6/17	2023/12/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8%	0.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90,000	--	--	--	--	--	3.68%	0.77%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0%	72,281,291	75,771,291	79.98%	16.64%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0%	72,281,291	75,771,291	79.98%	16.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39,648,656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0%，融资余额 64,931.39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227,38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9.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融资余额 4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2－01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4	-	2022/6/27	2022/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618,828.7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4	-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 0.0188 元），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92 元人民币。向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92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